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5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2 年 10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2 年 10 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42,741	362,798	39,341	390,300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董事段潇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董事段潇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故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推举董事陈卫东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董事长职务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选举出新任董事长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提名，审议通过提名洪耕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同意公司总经理段潇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提名，本次会议决定聘任陈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政府关于对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陵”）所在区域进行“三旧”改造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拟开展广东嘉陵资产处置工作。

广东嘉陵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842.40 万元，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6,500.28	95
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	342.12	5
合计	6,842.40	100

广东嘉陵主要生产中小排量摩托车，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广东嘉陵资产总额 8,809.7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2,281.62 万元），净资产 2,026.44 万元。

2012 年 2 月以来，广东嘉陵所在地地方政府——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政府先后下达了《印发关于加快三水对外经济开发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12］7 号）等相关文件，提出对广东嘉陵所在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并成立了三水对外经济开发区“三旧改造”工作指挥部，负责该项工作。该指挥部为“三旧改造”范围内土地房屋等资源整理主体，具有拆迁补偿、土地征收、土地租赁和资产处置等相关职能。

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工作，本公司将与当地政府协商广东嘉陵资产收购储备方案，并根据洽商情况，本着依法合规、保值增值、收益最大化的原则，以具有上市公司从业资格的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处置价格依据，开展处置工作。该资产评估值为 19,786.85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收益不低于 1.64 亿元，最终收益以与收购方签定的协议而定。

广东嘉陵资产处置完成后，将根据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关于产品生产的相关要求，在广东地区另行择址搬迁并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摩托车业务转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近年来，随着摩托车市场结构调整以及摩托车产品消费群体和消费结构变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嘉陵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陵”）作为单一踏板摩托车产品生产企业，连续 4 年经营亏损，累计亏损额达 3,501.28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

1、上海用工成本高，导致上海嘉陵运营费用大；

2、物流半径大，运营成本高；

3、产品单一，盈利能力不足。

上海嘉陵作为本公司重要投资企业之一，其持续亏损，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为提升整体运营质量，本公司拟对上海嘉陵摩托车业务转产，即：

1、上海嘉陵停止现有摩托车生产业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信部等管理部门要求，将相关摩托车生产业务通过转移至本公司总部或下属子公司，或通过 OEM 委托第三方生产，降低物流成本；

2、妥善依法处理上海嘉陵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

3、对上海嘉陵现有生产业务相关设备资产进行处置；

4、对上海嘉陵房屋和土地，对外租赁。

剥离上海嘉陵亏损业务后，可以有效止住上海嘉陵的亏损。一方面，通过租赁方式利用上海嘉陵土地和房产，每年可以取得 450 万元左右的租赁费；另一方面，剥离出的摩托车业务转移到其他承制单位后，通过降低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可以有效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利润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以嘉陵集团重庆宏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翔公司”）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宏翔公司 16.95%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宏翔公司 15%股权。该议案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尚未实施。

鉴于公司商品运输业务已经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接，为缩减和优化公司投资结构，集中力量发展主业，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宏翔公司 31.9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是宏翔公司股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宏翔公司资产总额 684.58 万元，净资产 346.68 万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预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到重庆市璧山县，公司注册地址也应作变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按照国家相关行政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将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邮政编码：400032。”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璧山县永嘉大道 111 号。邮政编码：40276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公司预计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根据迁建规划，部分子公司将随本公司搬迁至重庆市璧山县，根据国家相关行政法规，为保证下述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稳定，各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序号	子公司	现注册地址	拟变更注册地址
1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100 号	重庆市璧山县永嘉大道 111 号
2	重庆海源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	
3	重庆亿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自由村 100 号	
4	重庆江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双碑自由村 100 号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办理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工作。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拆入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000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即将搬迁到新厂区，为确保整体搬迁顺利进行，聚集资源推进转型升级，本公司拟将不搬迁的资产进行处置。

（一）基本情况

本批拟处置的资产为本公司搬迁遗留在老厂区且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再使用的设备及工装类资产，包含金属切削、冲剪压、电气、办公电子、空调设施、工装、焊接、仪器、车辆运输、起重、压力容器、炉窑、装配输送线等各类资产共计 3,128 台套（其中设备 1,893 台，工装 1,235 套），资产原值 25,808.18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5 月资产净值 4,555.19 万元，资产净额 2,398.39 万元。其中，本公司本部机器设备 1,739 台套，资产原值 25,320.76 万元，资产净值 4,521.21 万元，资产净额 2,365.50 万元，工装 236 套；各子公司机器设备 154 台套，资产原值 487.43 万元，资产净值 33.98 万元，资产净额 32.89 万元，工装 999 套。

（二）资产处置方案

本批处置资产将本着依法合规、保值增值、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搬迁时间进度要求和资产类别，将资产分类分批进行处置。本公司将选择中介机构对该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处置方式主要采取招标、拍卖和挂牌交易等。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二、五、八、十、十一、十二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耕：男，1961 年 2 月生，重庆大学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兵装集团西南地区部副总工程师、重庆长江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倪尔科先生、舒元勋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本公司与下述关联方就拆入资金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永强，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科技三路软件园一期工程 3 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摩托车、舷外机、雪橇、电动机、小型发动机、普通机械及相关零配件的技术研究、转让、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下属企业。

3、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预计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拆入	重庆南方摩托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000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双方协议定价，并与市场销售或购买价格无明显差异。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以上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审议程序

1、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黎明先生、杨俊先生、肖小虹女士认为：

（1）公司选择相关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

（2）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公司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其交易行为公开、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联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预案的投票权

七、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1、201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2、2012 年度，本公司与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双方续签的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的《综合服务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战略目标规划、资金需求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3、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2、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关于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5、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

6、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证券管理室

联系人：唐丽丽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真：023-65196666

邮政编码：400032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2-06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在璧山投资建设整体搬迁项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顺利，目前已具备了实施整体搬迁的条件。

本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实施停产搬迁，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主体搬迁并恢复生产。本次搬迁属对接搬迁，本公司已为停产搬迁期间销售进行备货，因此本次停产搬迁不会影响本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 2012—37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出《关于取消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 6 项议案；同日发出《关于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 2 项临时提案。

一 、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00 在广州市东风中路成悦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6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6,991,99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4,009,113,285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387,878,7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7%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主持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8 人，董事袁仲荣、付守杰、黎暾、丁宏祥、独立董事马国华、项兵、罗裕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黄志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		赞成（股）（比例%）	反对（股）（比例%）	弃权（股）（比例%）	是否通过
（一）特别决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396,363,998 （99.99%）	0 （0.00%）	628,000 （0.01%）	通过
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公司的议案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的议案				
3.1	发行债券的数量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2	债券期限及品种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4	担保安排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5	募集资金用途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8	债券上市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3.9	决议有效期	5,393,218,784 （99.93%）	1,473,214 （0.03%）	2,300,000 （0.04%）	通过
3.10	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5,394,691,998 （99.96%）	0 （0.00%）	2,300,000 （0.04%）	通过
（二）普通决议案					
议案 4	关于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	1,639,644,741 （99.86%）	0 （0.00%）	2,300,000 （0.14%）	通过
议案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5,396,363,998 （99.99%）	0 （0.00%）	628,000 （0.01%）	通过

注：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谢发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 钛白　　公告编号：2012-12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 11 月 30 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 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 2011-69 号公告的内容）。

2012 年 7 月 31 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 0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重整计划》已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31 日止，由中核钛白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截止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应清偿的各种债务的清偿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基本结束。10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向嘉峪关法院提交了相关文件，申请法院出具本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 31 日，管理人向嘉峪关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嘉峪关法院（2012）嘉破字 01-08 号《民事裁定书》。嘉峪关法院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支付给债权人；中核钛白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转让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给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支持重整计划执行的资金已支付；应由中国信达承担的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相关的专项用于提高小额债权清偿比例的 1700 万元已从股权转让款中支付；中核四 O 四有限公司承担的用于提高小额债权清偿比例的 300 万元也已全部支付；中国信达应承担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相关的费用 13110.8507 万元用于中核钛白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该款已从股权转让款中支付给职工；在扣除前述费用之后，中国信达已将股权转让实际收入 10427.2959 万元中的 10200 万元借给中核钛白执行重整计划，其余 227.2959 万元应当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信达。

综上，嘉峪关法院确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按照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嘉峪关市人民法院（2012）嘉破字第 01-08 号《民事裁定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升级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的便利性，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对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进行全方位升级，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情况

1、汇添富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适用下列银行的借记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

后续新增银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快速取现”页面查询相关银行信息。

2、全面延长快速取现业务时间

每个自然日的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投资者都可提交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申请，支付银行对快速取现款实行实时到账服务。

3、大幅提升快速取现金额上限

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现金额上限提升至 10 万元，并且单笔申请快速取现金额上限也提升至 10 万元。

4、大幅降低快速取现手续费

自公告日起调整快速取现手续费，调整如下：

a）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总份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份，免手续费。

b）投资者首次体验本项业务，免手续费；

c）标准费率：

快速取现金额	快速取现手续费
1至 20000（含）元	2元/笔
20000至 100000（含）元	4元/笔

原优惠活动中的优惠手续费低于现有收费标准的，仍然执行原活动费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仔细阅读《汇添富网上直销现金宝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相关页面提示进行现金宝快速取现的相关操作。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99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网上交易操作指南：请查询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通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11 月 16 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 11 月 15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 i 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 i 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1 月 19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 A 级和 B 级份额，A 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519505，B 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在好买基金参加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好买基金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时，参加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基金代码：海富通货币 A 519505；海富通货币 B 519506）

本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转换转出至其它可转入的基金。

三、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活动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五、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一）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办理上述货币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不变，而对申购补差费率进行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 0.6%的，最低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原申购补差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不优惠。

（二）各基金原费率以及可转入基金名称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11 月 16 日

A股代码：600360　　A 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12-040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 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 99 号本公司 4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夏增文

6、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442,46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8.2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6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3% 。

(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343.12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37%。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和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表决的汇总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赞成票 191,981,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反对票 3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弃权票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

2、审议《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赞成票 191,518,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7%；反对票 3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6%；弃权票 51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2-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传阅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委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欣然宣布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兼任联席公司秘书，时间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为期三年。

张新晖先生现时不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8.17 条要求公司秘书的特定资格，但是张先生熟知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并且具有丰富经验，就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张先生严格遵守前述《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 8.17 条的要求。据此，张新晖先生具有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资格，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为期三年，条件包括张先生在所述期间将由何小碧女士（现任公司秘书）予以协助。

董事会欢迎张新晖先生出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职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一　张新晖先生的简历；

附件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委任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张新晖先生简历

张新晖先生，3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张先生于 1999 年和 2003 年分别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在加入洛阳钼业之前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一部。

附件二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张新晖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张新晖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批准豁免张新晖先生的任职资格，为期三年。

三、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新晖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为期三年。